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業務更新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獲豁免關連交易

業務更新

本集團目前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支援服務。

近來，中國開始禁止進口廢料（包括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以進行回收處理，預計2019年該禁令將全面實行。

直到最近，全球約一半的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均由中國接收，該禁令會導致全球大量可回收廢物過剩。

最近，本公司有機會在中國境外設立廢物回收處理廠，以把握拓展全球廢物回收處理的機遇。這項服務的潛在市場相當大。若該機會能夠被實現，則代表本集團的環保服務業務將迎來令人振奮的擴張。

該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現處於規劃階段。如果董事會決議參與該項目，公司可能需要利用股權及/或債務市場融資為擴張提供資金。

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博榮控股的支持，參與廢物回收處理項目。

博榮控股亦同意將贈送股份（由170,000,000股股份構成）無償轉讓予由公司為吸引可能幫助開發該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的人才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形式。

就此，博榮控股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框架協議，載列轉贈贈送股份的條件及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博榮控股將在簽署框架協議後的六個月內，以零代價轉讓贈送股份（在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53%）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1. 贈送股份僅可授予本集團參與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的相關人士、專家及其他承建商。
2. 受託人（應董事會要求）向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股份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
 - (a) 如在任何一個計算年度達到至少港幣 400,000,000 元（「**要求回報**」）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計算年度”是指(i)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啟動之日起至其成立一周年的 12 個月期間，(ii) 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啟動後一周年至的第二周年的 12 個月期間及 (iii) 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啟動後二周年至的第三周年的 12 個月期間。

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產生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的實際數字以本集團審計師在每個計算年度年底經審核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準。

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啟動之日為廢物回收處理項目落地成立公司之日為準。

而獎勵歸屬的歸屬日期應為該審計報告的日期（「**歸屬日期**」）。

- (b) 然而若在所有三個計算年度，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均無法達到要求回報，則以下條款適用：
 - (1) 如在任何一個計算年度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以最高者計算）等於或多於港幣 100,000,000 元但少於要求回報，獲選參與者將依照以下計算的按比例數額得到獎勵股份：

經調整獎勵股份的股份數 = (P/400 * 在授出日期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其中 P（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計算）以三個計算年度內最高的經審核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

- (2) 然而，如果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在三個計算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均無法等於或多於港幣 100,000,000 元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獎勵股份不予歸屬。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得訂立其他標準和條件或期限以作獎勵歸屬。

3. 在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啟動前，受託人（應董事會要求）不得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

4. 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訂立的名單及條件(如有)將股份授予參與者。
5. 如果廢物回收處理項目中途停止或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法營運，所有贈送股份將歸還於博榮控股。
6. 歸屬日期後，信託將歸還所有剩餘贈送股份和額外股份（如有）於博榮控股。
7. 博榮控股將成立一家香港公司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直至廢物回收處理項目已推行或中途停止。受託人不可就其擔任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 4.08 元計算，贈送股份價值約為港幣 693,600,000 元。

該框架協議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獲豁免財務資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更佳）。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細內容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提供激勵以吸引人才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環保服務業務，如上述，(ii)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ii)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者；及(iv)鼓勵或促進參與者持有股份。

管理

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存續期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於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限額為博榮控股贈送的贈送股份及隨後由公司額外股份的總和。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源自博榮控股根據框架協議轉讓予受託人的贈送股份和/或任何隨後發行並分配給受託人的額外股份。

於確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在獎勵股份歸屬獲選參與者之前(不論是否已授予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就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博榮控股的指示進行投票。在歸屬獲選參與者之前，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其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歸屬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包括透過合併、私有化或收購建議），尚未歸屬的獎勵仍然有效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由獎勵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所有其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和分配（如果有的話）。

受託人須持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或授予：

1.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成為某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登為止；
2. 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 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b)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的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除非本公司的情况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3.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不得出讓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權利均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簽訂任何協議。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月11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額外股份」	指	贈送股份根據本公司的供股或其他股權發行而產生的任何紅利股和股份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
「獎勵股份」	指	獲選參與者在獎勵中獲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獲正式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14A.06(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榮控股」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期持有本公司411,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0%
「框架協議」	指	博榮控股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簽訂的一份載列贈送股份的條件及其他條款的框架協議
「贈送股份」	指	由博榮控股亦將無償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由170,000,0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參與廢物回收處理項目的相關人士、專家及其他承建商的個人；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因此不屬於參與者的一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概要載列於本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經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
「廢物回收處理項目」	指	本公司在中國以外地方建立廢物回收處理工廠以回收處理固體廢物，包括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的項目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金皓先生、鍾新鋼先生及梁惠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